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文裕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1529號、110年度偵字第3552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文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證據清單刪除「談話紀錄表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潘文裕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訴緝卷第42頁）」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他5956卷第6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疏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其車身右側不慎擦撞同向右側由告訴人孟繁民騎乘機車之左側把手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第3、4、5、6根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、右側肋膜積液、臉部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，又於肇事後，未為適當處理或救護措施即駕車離開，缺乏尊

01 重其他用路人身體、生命安全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
02 於本院坦認犯行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
03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、告訴人所受傷
04 勢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7頁、審交訴
05 緝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
06 其應執行刑，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，均諭知如主
07 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戚瑛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霈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22 狀。

23 書記官 蔡旻璋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31 或免除其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0年度偵緝字第1529號

110年度偵字第35527號

08 被 告 潘文裕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10 0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潘文裕於民國110年3月14日19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6 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往建國路方向直
17 行，於行經民族路89號前方之路段時，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
18 間隔，其車身右側不慎擦撞同向右側由孟繁民騎乘之車牌號
19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把手，致孟繁民倒地，受有
20 左側第3、4、5、6根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、右側肋膜積液、
21 臉部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詎潘文裕明知其駕車肇事後致
22 人受傷，應保持現場完整、並採取救護及其他必要措施，且
23 不得逕自離開現場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駛前
24 揭營業小客車逃離現場。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循線查獲上
25 情。

26 二、案經孟繁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文裕於警詢及偵查	被告辯稱：伊不知道發生擦

01

	中之供述	撞事故，經警通知才知道云云。
2	告訴人孟繁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耕莘醫院乙種診斷書影本1張（偵卷27頁）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含：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肇事逃逸追查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道路監視器畫面）（偵卷43-91頁）	證明本件事故現場之情狀，及被告於肇事後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潘文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、同法
03 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
04 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09 檢 察 官 戚瑛瑛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12 書 記 官 呂幸融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7 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2 或免除其刑。
-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